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经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2日停牌,预计股票自2017 年3月22日起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(公告编号:临2017-008)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(一) 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典食品生产私人有限公司(注册于新加坡 的境外法人企业)(以下简称"新典食品"),本次交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方式

1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

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。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 参考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《评估报告》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,由双 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募集配套资金

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,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,但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。

(三) 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系新典食品直接持有的典发食品(苏州)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100%的股权,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速冻食品 行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情况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,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。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与新典食品签订了《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》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相关情况

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,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,且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,重组方案较为复杂,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,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按进度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,并及时公告和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